

台灣省新竹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新竹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 日 期	理 工 項 目	法 期 定 限	辦 理 事 項	辦 機 關	理 法 規 依 據
1	95年3月24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召開選務相關會議訂定施行計畫。 2 分函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市選舉委員會	
2	95年3月24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新竹市政府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之1，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42條之1。
3	95年4月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5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置助選員者，其名冊。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5條之1、第38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3項，細則第4條第1項第8款、第31條、第39條、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41條第1項。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6條第5款、第6款。
4	95年4月9日至4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3條、第3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43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4條第1項第8款、第30條第7款、第31條。 台灣省各縣市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五-六。
5	95年4月13日前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7條第2項。
6	95年4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4月1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彙整後轉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95年5月2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2)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委會審定。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
8	95年5月2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之2第1項、第3項。
9	95年5月7日前	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
10	95年5月2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1)日編造完成。	市選舉委員會 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細則第20條、第21條。

11	95年5月2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之2第3項、第4項，細則第38條第2項。
12	95年5月24日前	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及更換或增減助選員	候選人名單公告10日前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本(25)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1條。
13	95年5月23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3)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省選舉委員會。	市選舉委員會	
14	95年5月2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56條第1項。
15	95年5月25日至5月2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9條、第43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26條、第40條第一項第3款。
16	95年5月30日至5月3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里幹事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區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里辦公處 區公所 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30條第1項，細則第26條。
17	95年5月3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市選舉委員會	95年5月31日前
18	95年6月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各區公所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40條第一項第3款、第42條。
19	95年6月4日	公告助選員名單	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公告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2條。
20	95年6月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4)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0條第1項、第3項至第7項，細則第52條、第56條第1項。
21	95年6月5日至6月9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各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6月5日至6月9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 里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4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2條第3項、第49條第1項、第2項。 台灣省各縣市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陸-一。
22	95年6月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0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一項第3款。
23	95年6月8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區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4	95年6月8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0條第7項，細則第27條第3項。
25	95年6月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第2項，細則第56條第2項、第73條。
26	95年6月1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56條第3項、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73條第1項。
27	95年6月12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1項，細則第75條。
28	95年6月14日前	編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77條第1項。
29	95年6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0	95年6月1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新竹市政府暨各區公所。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40條第一項第3款。
31	95年6月26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3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6)日前發還。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3項。
32	95年6月26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62條之1。
33	95年6月2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5條之3。
34	95年7月6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5條之5第1項、第3項，細則第42條之6第2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